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4

濮阳县落实 2023 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农机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 5 月 16 日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4 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情况一览表(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自走式水旱两用喷杆喷雾机	3WP—1000	台	5	106000	530000
飞防无人机	3WWDZ—60A 型极飞 P150 2024 款农业 无人飞机	套	5	79000	39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925000

二、质量要求

1. 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上所要求的采购种类、数量、标准等进行供货。

2. 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所产生的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五、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后，甲方要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双方一般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种类、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供货。所交货物的种类、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七、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

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五位无人机学员，直至学员拿到无人机操作证为止。甲方学员在一年内遇到技术方面问题，乙方不限次进行田间培训指导服务。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所交的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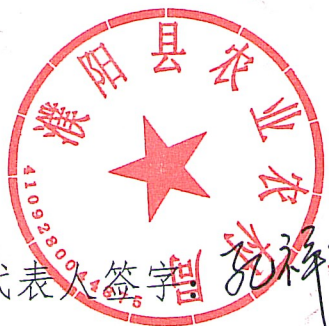


109020286

44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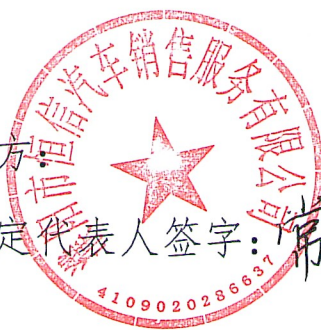


监督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祥东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贤文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